

21世纪高等学校研究生教材

法学硕士系列教材

犯罪学专题研究

FANZUIXUE ZHUANTI YANJIU

■ 张远煌 吴宗宪 等 /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学校研究生教材

法学硕士系列教材

犯 罪 学 专 题 研 究

FANZUIXUE ZHUANTI YANJIU

张远煌 吴宗宪 等 /著

· 天心外变

· 000026-010-1社

· 0120282-010-1编

· 0808082-010

· 0000000-010-1社

· 0000000-01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犯罪学专题研究 / 张远煌等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8
(21世纪高等学校研究生教材·法学硕士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3171-6

I. ①犯… II. ①张… III. ①犯罪学—专题研究—研究生—教材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9684 号

售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比师大出版社高等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 政 编 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4.25

字 数: 46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嚏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作者简介

张远煌：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与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国巴黎第十大学访问学者（1994.9—1995.8），巴黎第二大学犯罪学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1999.12—2000.6）。兼任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警察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学术成果：《犯罪研究的新视野：从事实、观念到规范》（法律出版社，2010）、《犯罪学原理》（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法改革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中国非暴力犯罪死刑废除与限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现代犯罪学的基本问题》（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发表论文90余篇。

吴宗宪：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秘书长、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法学会“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代表性学术成果：《西方犯罪学史》（第二版4卷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西方犯罪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6）、《国外罪犯心理矫治》（轻工业出版社，2004）、《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2005）、《罪犯改造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社区矫正比较研究》（入选首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等；发表文章150余篇。

刘广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兼任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代表性学术成果：《犯罪现象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计算机犯罪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犯罪控制视野下的刑事诉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发表论文70余篇。

陈晓明：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中国犯罪学会理事，代表性学术成果：《修复性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6）、《理论刑法学专论》（科学出版社，2006）；发表论文30余篇。

衣家奇：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学术成果为《犯罪学》（湖南大学出版社，2005），发表论文 30 余篇。

赵 军：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社会学博士后，兼任中国犯罪学会理事。主要学术成果：《惩罚的边界：卖淫刑事政策实证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发表论文 30 余篇。

前　言

犯罪学在我国虽属于发展中学科，但基于实践的推动和人才培养的需要，不仅犯罪学研究日趋活跃，而且犯罪学课程目前在政法院校也已普遍开设。与此相对应的是，犯罪学方面的教材建设却相对滞后。虽然近年来陆续出版了若干本科生教科书，但目前全国尚无适合研究生的犯罪学教材。鉴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聚集了国内实力相对雄厚的犯罪学教学研究力量，我们以本院人员为主干，同时邀请了校外部分代表性中青年学者，共同编写了这本主要面向法学研究生的《犯罪学专题研究》。

根据研究生教学的特点，本教材主要突出了以下两个特点。

在体例上，以点带面，深化犯罪学的核心知识。在照顾犯罪学知识系统性的同时，以专题形式浓缩犯罪学的主干内容和核心知识点，深入阐述犯罪学的基础理论问题和前沿问题，使学生在有限时间内能获取尽可能多的知识量，深入把握犯罪学发展的主要趋势和了解犯罪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在内容上，突出犯罪学的原理性，强化方法论引导。通过强化犯罪学以实证方法为基础的多元方法论的引导、集中反映犯罪学最新研究成果和对犯罪学原理的全面阐述，帮助学生确立以犯罪学的独特视角来思考犯罪问题的自觉意识，开阔学术视野，提升分析犯罪问题和解决犯罪问题的能力。

此外，为了便于学生进行拓展式学习和研究，除了注释尽量详细外，每章均附有思考题和推荐阅读资料。

由于犯罪学研究教材的编写带有探索性，无论在编写体例还是内容选择上都难免有不当或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除绪论外，共分七章。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远煌：撰写绪论、第五章、第七章

吴宗宪：撰写第一章

刘广三：撰写第二章

陈晓明：撰写第三章

衣家奇：撰写第四章

赵军：撰写第六章

本教材由笔者确定编写大纲和体例，初稿经笔者调整和适当修改后定稿，所带的部分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参与了文字校对和参考书目的整理。本教材得以顺利完成，有赖于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李洪波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予以了热情鼓励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张远煌

2011年3月16日

目 录

绪 论 / 1

-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 1
- 第二节 犯罪学中的犯罪 / 10
- 第三节 犯罪学研究方法 / 19

第一章 犯罪学的主要理论范式 / 32

- 第一节 犯罪学理论范式概述 / 32
- 第二节 犯罪学理论的社会学范式 / 36
- 第三节 犯罪学理论的心理学范式 / 53
- 第四节 犯罪学理论的生物学范式 / 67
- 第五节 犯罪学理论的整合范式 / 76

第二章 犯罪人 / 90

- 第一节 犯罪人的概念及研究意义 / 90
- 第二节 犯罪人的社会属性 / 98
- 第三节 犯罪人的自然属性 / 124
- 第四节 犯罪人的分类 / 137

第三章 犯罪类型 / 157

- 第一节 犯罪的类型与分类 / 157
-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 / 162
-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 / 173
- 第四节 无被害人犯罪 / 190
- 第五节 网络犯罪 / 199

第四章 犯罪原因的层次与结构/211

- 第一节 犯罪原因概念辨析/211
- 第二节 犯罪原因系统的层次与结构/222
- 第三节 犯罪原因的研究方法/232

第五章 犯罪生成模式/247

- 第一节 犯罪生成模式概述/247
- 第二节 犯罪人格/250
- 第三节 犯罪情境/263
- 第四节 社会反应/270

第六章 犯罪预测/277

- 第一节 有关犯罪预测的若干理论问题/277
- 第二节 中国犯罪预测的现状、问题及发展趋势/297
-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方法示例/312

第七章 犯罪预防基本理论与实践/326

-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念的演变与评价/326
-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价值分析/331
-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层次与结构/338
- 第四节 情境预防理论及实践/352
- 第五节 刑罚一般预防功能的实证分析
——以死刑为视角/366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学是一门力图为社会正确理解犯罪和有效控制犯罪提供观念指导和对策建议的事实性学科。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的对象决定了犯罪学研究的内容并非是静态的和封闭性的，而是随着社会自身的发展和相关学科所提供的认识工具与手段的发展，不断拓展和深化自己应当如何理解和控制犯罪的理性见解的。由此决定了，在犯罪学文献中，不存在类似于规范学科的刑法学那样趋于表述一致的犯罪学概念。

“犯罪学有其复杂的历史，而且对于其基本内容一直就争论不休。”^① 但透过这种争论的表象，所应看到的不仅是犯罪学作为事实性学科区别于规范性学科的独特属性，更应当是犯罪学力图不断认识犯罪真实的开放式发展里程。事实上，借助于人们对犯罪学研究对象的不同理解，正是穿透在历史长河中形成的纷繁复杂的犯罪学学说所生成的迷雾，准确把握犯罪学发展的基本脉络，进而深刻认识犯罪学实质的一种基本分析手段。

一、关于犯罪学研究对象的不同主张

(一) 犯罪学是关于犯罪人的科学

将犯罪学视为研究犯罪人的科学，是伴随着严谨意义的实证犯罪学派的诞生就存在的一种思想。犯罪学的主要创始人——龙勃罗梭 (Lombroso)，就以从人类学角度研究犯罪人而著称，他于 1876 年出版的传世之作就取名为《犯罪人论》。在该书序言中，他写到：“直接从体质上和心理上分析犯罪人，将他同相对正常的人和精神病人作一比较是适宜的。”^② 自此以后，犯罪学是“关于犯罪人的科学”的思想便成为在犯罪学领域中占主导地位的思想。至 20 世纪 50 年代，这一思想仍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如在欧洲大陆享有盛誉的比利

^① [英] 韦恩·莫里森：《理论犯罪学》，刘仁文、吴宗宪等译，7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② [波兰] 霍维斯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175 页，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

时犯罪学家艾蒂安·德·格雷佛 (Greeff)，在 1954 年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国际犯罪学研讨会上仍坚持认为，“犯罪学，毫无疑问，是刑事科学的综合体，但同时也是一门关于犯罪人的科学。人们所接触的是犯罪人，所要解决的也是犯罪人问题。”^①

事实上，自龙勃罗梭之后，实证主义的立场为后来的大多数犯罪学家所接受，他们基于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别的这一假设，在早期犯罪学家研究的基础上，继续借助于各种不同的理论（除生物学理论外，更主要是运用社会学和心理学理论），围绕对犯罪人人格的诊断、犯罪人违反刑法禁令的原因以及如何预防人们犯罪这些犯罪学的基本问题展开研究。

犯罪学研究中这种只从犯罪人角度来看待犯罪问题并力图通过强化人们自身的理性管理来控制犯罪的研究模式，长期以来一直是“正统”犯罪学的基本特征。事实上，无论是犯罪的产生、形成问题还是犯罪预防问题，都并不仅仅是犯罪人方面的问题，而是涉及多方面的复杂的社会互动过程。但传统犯罪学研究的这种“以犯罪人为中心”的认识盲区和视野局限，直至 20 世纪 50 年代末，才开始引起犯罪学界的反思与觉醒。“实证主义学派的重要意义在于把注意力集中在犯罪动机和个体犯罪人身上。它一直是在犯罪人那里而不是在刑法那里寻找对犯罪的解释。当今任何一种在教科书上讨论的关于犯罪行为的理论都是如此，即使这种解释是根据社会和群体因素而不是根据生物学因素。”^②由此出发，包括社会反应在内的其他相关因素，作为与犯罪人相对称的独立因素才逐渐进入犯罪解释论和犯罪预防论。

（二）犯罪学是关于犯罪行为的科学

在犯罪学发展的历史阶段中，处于犯罪学萌芽阶段的刑事古典学派，就是以犯罪行为为核心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在贝卡里亚和边沁看来，犯罪的本质在于对社会的伤害，而不是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个人恩怨，因此指导定罪和决定刑罚的不是罪行的直接被害人和抽象的君主，而是行为对社会的具体伤害程度；同时，在犯罪的起因方面，主要应当看到的不是犯罪背后的社会状况，而是行为人基于利害得失的计算而选择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事实。由此，在古典学派的犯罪预防观中，按照刑法面前人人平等以及罪行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等原则组织起来并实际运行的刑法，就是理性控制犯罪的最好办法。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一些学者效仿古典刑法，并在新的意义上提出了一

^① [比] 艾蒂安·德·格雷佛：《论犯罪学的学科性质》，载《刑事科学研究》（法文版），175 页，1955 年合订本。

^② [美] 理查德·昆尼、约翰·威尔德曼：《新犯罪学》，陈兴良等译，84 页，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

个客观行为主义的概念，将其作为犯罪学研究的对象。这方面的早期代表就是现代犯罪社会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迪尔凯姆（Durkheim）的主张。他指出：“我们注意到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某些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所表现出的外在特征，一旦实施社会就将以被称之为刑罚的这种特殊方式作出反应。人们将这些行为归入非正常的特殊行为之列，并强加于所有这类应受处罚的行为一个共同的称谓：犯罪。犯罪学，作为一门专门科学正是以这类行为作为研究对象的。”^①

随后，在各种不同的文化背景中，这一客观主义的犯罪概念在英、美国家的激进犯罪学或批判犯罪学理论中又得以再现和发展。在这种理论看来，把犯罪看成是危害全社会的观念是不正确的，犯罪行为实质上是犯罪人拒绝接受现存社会的组织与运行方式的一种反抗行为，因而在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并不存在如传统犯罪学所致力于标榜的那种重大差别。由此，犯罪学理论所应主要关注的是犯罪行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而不是犯罪行为本身的性质和状态，更不是经过官方过滤的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差别。

（三）犯罪学是关于犯罪原因的科学

有关犯罪行为为什么会产生以及人们为何要犯罪这类问题，也是任何犯罪学家都无法回避的重大问题。但对这一基础性问题的不同回答，不仅决定着犯罪预防的着眼点、指导思想与措施体系构建的不同，而且也构成了划分犯罪发展阶段的主要标志。

刑事古典学派之所以被称之为犯罪学发展的萌芽时期或非科学时期，就在于其对犯罪原因认识的时代性局限。无论是贝卡里亚提出的有关犯罪原因的抽象判断，如经济条件和法律的不良会导致犯罪，因而涉及财产的罪行就主要是穷人犯下的；还是边沁基于人类行为受制于痛苦和快乐这两个至高无上的“君主”统治的假设，所作出的任何犯罪都是个体基于利害得失的“计算”所作的理性选择这一已成为所有刑法规范内在精神的基本结论，实质上都是一种缺乏严谨经验素材和科学分析的主观推论。这也决定了，奠基于这种推论之上的古典学派的犯罪预防论，除了致力刑法的完善外，再也不可能形成其他的科学构想。

与古典学派充满思辨色彩的犯罪原因观不同，实证主义学派则开创了将犯罪作为一种自然现象加以经验性研究的历史。在犯罪原因问题上，龙勃罗梭基于对犯罪人的人类学和心理学考察得出的结论是：犯罪行为是一种由实施者的体格和心理特征所决定的自然现象；菲利则基于对犯罪现象的统计研究，更强调犯罪的社会原因，从更广泛的角度提出了著名的犯罪原因“三元论”：“考虑

^① [法] 西蒙·加桑：《犯罪学》法文第3版，25页，达洛兹，1994。

到人类行为，无论是诚实的还是不诚实的，是社会性的还是反社会性的，都是一个人的自然心理机制和生理状况及其周围生活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我特别注意犯罪人的人类学因素或称个人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当论及这三种因素对决定每一具体犯罪所起的作用时，他认为：“对此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明确答案。因为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环境的相对作用随着每一种违法行为的心理学和社会学特征不同而不同。”^① 菲利关于犯罪原因的思想至今仍然具有相当科学的成分，并为其后犯罪原因的“多因论”的历史发展奠定了基础。正是在这些早期犯罪学家研究的基础上，后来的犯罪学家们以极大的兴趣，运用不同方法从不同角度对犯罪原因进行了扩展性探讨，由此形成了有关犯罪原因的众多理论学派。这也正如法国前犯罪学会主席西蒙·加桑（Raymond Gassin）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借助于各种研究手段探讨犯罪原因的雄心壮志在长达半个多世纪里赋予了犯罪学以蓬勃的生机。由此，一个重要的主张得以不断发展，从而形成了‘犯罪原因学’或‘原因犯罪学’。”^②

（四）犯罪学是关于犯罪形成机理的科学

从犯罪学的发展史来看，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在对犯罪学的理解上，无论是将它视为研究犯罪人的科学，还是研究犯罪行为或犯罪原因的科学，犯罪学始终是一门在犯罪成因的解释范畴未能触及规定犯罪的刑法和追诉犯罪的刑事诉讼法的条件下，保守地解释犯罪和寻求控制犯罪对策的学科。也即，在传统意义上，犯罪学的特殊任务在于：解释为什么有些人在刑事威慑之下仍然不能约束自己的行为而去以身试法，并据此提出预防犯罪的对策构想与措施建议。

但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基于对传统犯罪原因研究的失望，并伴随着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手段和研究模式的日益完善，西方众多的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应当放弃对传统犯罪原因的虚幻性研究，将注意力转向一个新的目标——研究人们是如何“步入犯罪之途”并被甄别为犯罪人的客观过程。这方面的先驱者当首推比利时著名犯罪学家格里佛。他在1950年于巴黎召开的第二届国际犯罪学大会上提出了犯罪形成机理的主张，由此开始，在伴随着对犯罪行为的实证主义研究的批判声中，这种由注重“一般原因”转入注重具体“形成机理”的思想不断发展，并成为当代犯罪学的主流方向。正如瑞典犯罪学家斯威里（K. Sveri）所指出的：“现在，越来越多的犯罪学家对本门学科的传统领域——探讨犯罪的原因在进行扪心自问地反省。我们可以说，今天的犯罪学对犯

^① [意]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14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② [法]西蒙·加桑：《犯罪学》法文第3版，9页，达洛兹，1994。

罪原因问题已很少关注了，致力于研究个体行为、社会行为及国家管理行为的相互作用过程，才是我们所面临的现实任务。”^①

进入到 20 世纪后期，在以美国为代表的反思性社会思潮的推动下，一些犯罪学家在探讨犯罪形成机理的过程中，日益走上了一条与传统犯罪学相逆的、并被一些学者称之为犯罪学上的“恶性变革”的道路，这就是“社会反应理论”的形成。这一理论学派的犯罪学家在犯罪形成机理方面所提出的基本命题是：不是犯罪行为引发了社会控制，相反，正是社会控制本身导致了犯罪行为的产生；犯罪行为并不是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真正具有犯罪性，而是行为人之外的第三者制定规则并将既定规则适用于具体违法者的结果。这些犯罪学家不再把为刑法所规制的行为作为犯罪学研究的对象；相反，认为犯罪学的任务在于对社会反应机制进行社会分析，包括从制定刑事法律直至通过警察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的职能作用及其借助于受害人、与受害人关系亲近者和新闻媒介的反应来适用刑事制裁的全过程，由此来表明和论证刑事立法和司法“制造”犯罪的全过程。

二、关于犯罪学研究对象之讨论

(一) 传统犯罪学研究对象之局限

从犯罪学的历史发展看，自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诞生之时起，其涉及的核心内容始终是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两大主题。也即，尽管人们在定义犯罪学或理解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时有各种不同的理解和表达，但在“犯罪学”这一特定的学科范畴内，其知识的建构始终都是围绕着“犯罪为什么会发生与如何减少犯罪”这对轴心展开的。舍此，也就失去了犯罪学之根本。因此，犯罪学家在理解和界定犯罪学研究对象时所表现出来的差异，实质上是因研究者所处的时代不同以及研究角度、研究的侧重点和研究层次的不同所表现出来的差异；是对“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这对核心问题在不同语境下有不同程度把握的结果。从这种意义上讲，在不同语境下各种对犯罪学研究对象的不同理解，不仅具有实质上的趋同性，而且不同主张之间还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它们彼此间相互包容、补充和启迪，以此推动着犯罪学研究紧扣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脉搏不断前行。

透过前述人们有关犯罪学研究对象的不同理解，我们也可以比较清楚地确定以实证学派为代表的传统犯罪学与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现代犯罪学之间的分野。

在传统犯罪学视野内，无论是把犯罪学理解为研究犯罪人、犯罪行为还

^① 《犯罪学大会综述》，载《刑事科学研究》（法文版），9 页，1971 年合订本。

是犯罪原因的科学，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提出问题的着眼点有所不同，而就其理论框架与基本内容而言，却是大体相同的。如果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人，则其着眼点在于探讨犯罪人的人格特征，也即着力研究在犯罪人身上表现出来的反社会心理特征与行为倾向，以此确认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重大区别。而要解析犯罪人的人格特征，就必须以外在的反社会行为为媒介，查明犯罪人实施该行为的动因系统（生理的、心理的或社会方面的），如此一来，其研究内容中不仅无法剔除犯罪行为，而且对犯罪人为什么犯罪的解释，构成了其最核心的内容。同理，如果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行为，其着眼点在于侧重探讨犯罪行为自身的特点和发生规律，因而提升了犯罪行为自身的地位，不再将其视为仅仅是查明犯罪人人格的中介。但犯罪行为始终是人所实施的反社会性行为，因而对犯罪行为的探讨同样离不开对犯罪人这一基本要素的研究；不仅如此，研究犯罪行为的主要目的仍然在于解释和说明这种行为存在的根据或犯罪行为为什么会发生，由此，犯罪原因论依然是核心。最后，当把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理解为犯罪原因时，其实质不外乎就是犯罪人犯罪的原因或犯罪发生的原因。

基于上述分析，尽管在不同时期或不同国别的犯罪学家在“犯罪学”名义下研究的具体内容有所区别，但只要属于传统犯罪学的范畴，就不难确定在逻辑上的“三段式”理论框架。

其一，犯罪现象论。借助于官方犯罪统计、典型调查、介入式观察或个案剖析等方法和手段，对犯罪现象的表现形式、存在状态进行描述，为分析犯罪存在和变化的根据以及社会成员犯罪的原因提供基础性的经验材料。

其二，犯罪原因论。借助于所获得的经验素材，依据一定的理论原理和方法，通过犯罪现象与其他关联因素之间的联系方式与联系性质的分析，解释犯罪现象如此存在、如此变化以及社会成员选择犯罪方式满足欲求或解决问题的主要归因因素。

其三，犯罪预防论。有了对犯罪“为何存在”和“如何存在”的理解与把握，探讨如何预防犯罪或减少犯罪的发生就成为犯罪学研究的落脚点或基本使命。

应当指出的是，虽然作为一种学科体系，上述三个方面是缺一不可的。但是，对于传统犯罪学而言，它给自己确定的核心任务就是努力查明犯罪存在和变化的原因，并力求诊断出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真正区别。由此决定了犯罪成因论始终是传统犯罪学体系中最为活跃和最为丰富的部分。至于犯罪预防，虽然在应然意义上是犯罪学研究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属，但实际上因传统犯罪学在对犯罪成因理解上“以犯罪人为中心”的视角局限，直接限制了其对犯罪预防问题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这就是为什么翻开任何一种传统

意义上的犯罪学教科书，都不难发现犯罪预防理论的单薄和浅显与犯罪原因理论的洋洋洒洒之间的强烈对比。这也解释了传统犯罪学为什么主要被视为犯罪原因学以及传统犯罪学在实际推动犯罪预防方面建树不多的原因。

(二) 现代犯罪学研究对象之扩展

而现代犯罪学理论体系之确立，不在于对传统犯罪学理论之否定或颠覆，也不在于对传统犯罪学理论框架内具体内容的深入发展，而是在于通过对传统犯罪学理论认识盲区的克服和犯罪预防目的的强化，拓展了犯罪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了犯罪学研究服务现实犯罪控制的观念引导与实践指导的水平与能力。

就现代犯罪学的发展路径与理论体系的确立而言，在继承传统犯罪学合理成分的同时，之所以又能实现对传统犯罪学的重大超越，是伴随着对如下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反思与回答而实现的。

其一，犯罪的指称问题。长期以来，犯罪学大体上是依据刑法中的犯罪定义来确定自己的研究范围，但在事实层面，人们所指称的犯罪究竟应为何物？如果犯罪就是“应受刑罚处罚的社会行为”，这类人们所习惯的由法律预先确立的定义，人们何以能够把犯罪行为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加以观察和研究？面对法律自身的变化不居和刑法典中的罪行名单因时因地的增减变化，如果以犯罪的法律概念作为犯罪学研究的逻辑起点，犯罪学研究中又何以能理性控制和把握自己的核心概念并借此去认识和把握犯罪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正是基于对这类问题的深入思考，推动了对犯罪本质的认识，并确立了犯罪学与刑法学各自不同的逻辑起点。

其二，犯罪行为的形成机理问题。虽然犯罪学在自其诞生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前的漫长时间里，构建起了以犯罪人为主的庞大犯罪现象原因理论体系，但一个重大的实质性问题是：作为微观现象的犯罪行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是犯罪人方面的问题？或者说，现实中样态各异的犯罪行为，其形成机理究竟是怎样的？虽然在规范意义上，犯罪可以简单地归结为是行为人有意识地违反刑法禁令的行为，但在事实层面，犯罪问题究竟在何种程度上是由犯罪人造成的？除了犯罪人方面外，社会控制本身以及包括犯罪被害人在内的外界情境因素又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犯罪行为的形成与发展？有关这方面问题的回答，不仅拓展了犯罪原因研究的视野，增加了犯罪解释论的支点，提升了犯罪原因论的科学性，而且也显著增强了犯罪预防目的的实现，并由此进一步促进了犯罪学既是一门理论学科，又是一门应用学科的统一。

其三，犯罪的测量与犯罪人的识别问题。一方面，就作为客观社会现象的犯罪而言，对其实际规模和结构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进行测量？作为传统犯罪学认识犯罪现象基础的各类官方犯罪统计是否反映了社会中真实的犯罪状况？另

一方面，就犯罪人而言，谁才是真正 的犯罪人？犯罪人是事实上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的人还是因违反了刑法禁令而最终被官方机构识别出来的人？犯罪人作为社会正式赋予某人的一种身份和地位，在现实中又是如何认定的？犯罪人身份与地位的赋予，对犯罪人和犯罪的产生又有何种影响？这些方面的研究不仅促进了新的犯罪测量方法的诞生，使人类在认识犯罪的真实状态上前进了一大步，而且也促成了犯罪相对性观念的发展与反思性（批判性）犯罪学理论的形成。

其四，犯罪学的使命与功用问题。传统犯罪学在犯罪原因问题上投入了最大的热情与注意力，但犯罪学难道主要就是一门客观解释犯罪现象的学科吗？尤其面对刑事学科基本上都属于犯罪后学科，关注的大多是犯罪发生后对犯罪人的事后追诉与处置问题这一现实，犯罪学应当如何关注现实的犯罪预防需要？特别是在研究的价值取向与具体内容上，如何依据犯罪原因理论的新发展，在新的层面上与预防犯罪的具体政策和社会实践紧密联系起来？对这一终极性问题的回答，极大地推动了犯罪预防理论的发展，促进了人类社会在预防观念、预防路径与措施上的进步，从而使犯罪学的实践功能显著提升。

可以说，伴随着对上述问题的不断反思与探索，犯罪学发展进入 20 世纪后半叶以后，日渐克服了传统犯罪学的局限，在描述犯罪现象、解释犯罪的方式以及寻求预防犯罪的对策方面，都取得了重大发展和新的突破。这不仅表现在现代犯罪学继承了传统犯罪学以犯罪人为中心的实证主义研究方法，并在多元犯罪成因理论中加以发展和改造，而且更表现在拓展了传统犯罪学的研究视野，使人类在认识犯罪真相和寻求犯罪对策方面达到了新的高度。现代犯罪学的这种新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在了解犯罪的真实状态上，发现了以犯罪被害人调查为中心的现代犯罪测量法，弥补官方犯罪统计的不足，为犯罪学的发展提供新的事实基础。

其二，在犯罪原因论领域，建构了犯罪行为生成理论。现代犯罪学发展的首要标志是克服了传统犯罪学研究将注意力集中在作案人身上的视野局限，将罪行被害人和对犯罪行为作出反应的方面（包括立法上对犯罪的界定以及警察、法院、监狱对犯罪人的甄别与处置）纳入了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并基于任何现实的行为都是人与其所处情境互动的结果这一基本模式，充分考虑到情境因素对犯罪生成的功能。由此，现代犯罪学得以建构出与传统犯罪现象原因论相对应的“犯罪人、犯罪情境与社会反应”三位一体犯罪行为生成理论。这不仅在认识犯罪的深度上得以超越传统犯罪学只停留于对影响犯罪现象的诸因素的静态分析，而且也为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基础性支持。